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情况、生产活动、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15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6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2024年12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发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2024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内部控制事项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的各类决策程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股权和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原则确定，定价公

允，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后认为：2024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制定并执行的该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真实、有效，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情况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分别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心同德共同努力，经营公司。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督促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落实生产经营计划，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以及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落实情况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还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如下工作：

1. 公司治理与合规运作：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发表监督意见，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 开展专项内控审计，重点关注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链条的合规性。

3.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保障监事会监督工作能依法、有效开展。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